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IWAYS[®]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开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特指派孙傲律师、杨文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向所有股东发出了《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9,4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2%，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本页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诚

张诚

经办律师: 孙傲

孙傲

杨文歆

杨文歆

